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验室消毒制度

(试行)

为保证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验室管理的实际情况，指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各系（中心）实验室根据各实验室特殊性和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要求。

1、明确实验室消毒要求。各系（中心）实验室需明确各个实验室消毒工作具体负责人，根据实验室及设施、设备特点选择合适的消毒剂和消毒方式进行消毒，填写《材料学院实验室消毒信息统计表》（附件）。

2、做好使用前消毒工作。各系（中心）实验室开放前，需对实验室、药品仓库（含入库药品）、废弃物存储地等进行清理，保持通风换气，并进行全面消毒。

3、做好日常消毒。对于通风良好的实验室，地面每天用有效氯浓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1 次，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拖地。对于封闭的实验室，用 1.5%-3.0%过氧化氢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空气消毒，每天早、晚各消毒一次。实验室内讲台、课桌椅、门窗把手、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等频繁接触的部位表面，每天要早、中、晚各消毒 1 次，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也可用消毒纸巾擦拭。

4、确保实验室消毒工作落实到位。各系（中心）实验室要督促

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消毒工作并定期检查。

5、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材料学院实验室消毒信息统计表

时间	实验室名称/房号	消毒剂	消毒区域	消毒人员